



民法知识讲析

● 费德平 编著

.04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序

法律的研究贵在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倘一味醉心于概念的推理、纯理论的思辨，则难免有空泛粗疏之感。民法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它本身又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催化剂与控制器，无论是社会物质生活，还是社会精神生活皆与民法息息相关，因此，仅仅滞留于民法的静态研究，而不加强对它的动态探析，将无以使民法理论得到更深层次的阐发。

《民法知识讲析》一书的作者费德平同志，凭藉多年司法实践之经验，对民法通则的诸多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虽有不够成熟之处，但不乏新颖独创见地。该书行文流畅、简明、通俗易懂，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

何华辉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六日
于武汉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1. 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1)
2.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3.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3)
4. 民事活动双方必须诚实信用	(4)
5. 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5)
6. 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民事活动无效	(6)
7. 民法适用的范围	(7)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9)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
8. 婴儿出生后又死亡的,生命存续期间享有继承权	(9)
9.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10)
10. 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0)
11. 10周岁以上男孩打伤他人,有陈述事实的行为能力,其父有赔偿的责任	(12)
12. 差一天满10周岁的大个未成年人仍是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3)
13.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正常期间签订的合同有效	(14)

14. 无亲属的精神病人,其所在单位是他的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	(15)
15. 公民的户籍和住所	(16)
第二节 监护	(17)
16. 条件优越的自然人担任监护人最适宜	(17)
17. 居委会有权为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	(18)
18. 无自然人监护的精神病人,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19)
19. 监护人的职责	(20)
20.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2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2)
21. 宣告失踪的法定条件	(22)
22. 被宣告失踪人财产的代管问题	(24)
23. 失踪宣告的撤销	(25)
24. 死亡宣告的条件	(26)
25. 丈夫死而生还,妻子携产改嫁,怎么办	(27)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9)
26. 干部高价经营国家紧俏商品,不是个体工商户	(29)
27.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30)
28. 村民应缴纳承包合同规定的款项	(31)
第五节 个人合伙	(32)
29. 个人合伙的法律特征	(32)
30. 一起个人合伙合同纠纷	(34)
31. 合伙人散伙后,财产如何分割	(35)
32. “挂羊头卖狗肉”是违法的	(36)
33. 合伙成员非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执行人本人承担民事责任	(36)

34.	一个人偿付了合伙组织的全部债务后,有权向其他人追偿.....	(37)
第三章	法人	(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9)
35.	法人是人格化了的人.....	(39)
36.	“皮包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	(40)
37.	党委书记不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42)
38.	法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	(43)
39.	法人终止后,原法定代表人对外签定的合同无效.....	(44)
第二节	企业法人	(45)
40.	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是非法的.....	(45)
41.	M啤酒厂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	(46)
42.	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48)
43.	企业法人对其工作人员在承包经营活动中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民事责任.....	(49)
44.	新官不理旧事吗.....	(50)
45.	粉末冶金厂的变化属于法人的变更还是法人的消灭.....	(51)
46.	企业法人终止后,应当登记和公告.....	(53)
47.	企业被勒令停业后怎么办.....	(53)
48.	某外国公司不能要求我国赔偿额外损失.....	(55)
49.	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应予法定代表人罚款处分.....	(56)
50.	法定代表人被罚款后,法人不能给予报销.....	(58)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59)

51. 法院是不是法人..... (59)

52. 是WD大学是法人, 还是校庆筹委会是法人
..... (60)

第四节 联 营 (61)

53. 企业间以联营为名订立借贷内容的协议, 不
具备联营特征, 协议内容违法..... (61)

54. 某商业协调公司是联营法人..... (63)

55. 此案被告是谁..... (64)

56. 三蒸餐馆属合伙联营, 而不是联营法人..... (65)

57. 产品不合格找谁退换..... (6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68)

58. 预期的法律后果没有达到, 行为人的行为不
是民事法律行为 (68)

59. 他们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69)

60. 只有意图没有表示不是民事法律行为..... (70)

61. 这种赠予行为有效吗..... (71)

62. 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73)

63. 法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必须采用特 定 形 式
的, 不能用其他形式代替..... (74)

64. 民事法律行为的约束力..... (75)

65. 误认标的物不属欺诈..... (76)

66. 采取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
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 (77)

67. 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情
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 (79)

68. 恶意串通的民事行为无效..... (80)

69.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无效·····	(81)
70. 将非法所得假赠他人,以逃避惩罚,这种民事行为无效·····	(82)
71. 对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83)
72. 是显失公平,还是“红眼病”·····	(84)
73.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它部分效力·····	(86)
74. 他们所得的财产为什么收归国库·····	(87)
75.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成就时,其民事法律行为发生效力·····	(88)
76. 恋爱期间赠送礼物,不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89)
第二节 代 理 ·····	(90)
77. 约定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90)
78. 精神病当事人的监护人为其法定代理人·····	(92)
79. 法院通知患精神病的被告所在单位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93)
80. 委托权限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94)
81. 法定代理人应当依法行使代理权·····	(95)
82. 无权代理事后被追认的,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97)
83. 越权代理未经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代理的法律效力·····	(98)
84.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100)
85.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由	

代理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101)
86. 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为何不能成立·····	(102)
87.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仍予代理, 行为人为连带 责任·····	(103)
88. 转托代理应征得被代理人同意·····	(105)
89. 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代理 关系终止·····	(106)
90.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关系的终止·····	(106)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10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

产权·····	(108)
91. 借来的母牛生牛犊, 牛犊应返还牛主·····	(108)
92. 房屋产权发生转移以是否经核准登记为准 ·····	(109)
93. 无主墓葬财产, 不得哄抢和私分·····	(110)
94. 保护集体财产不受非法侵犯·····	(112)
95. 房主判刑劳改, 房屋不能随意处置·····	(113)
96. 被判刑的人仍有继承权·····	(114)
97. 大通禅寺的财产受法律保护·····	(115)
98. 按份共有的财产, 任何一方不能将全部财产 据为己有·····	(116)
99. 财产共有人有优先购买共有财产的权利·····	(117)
100. 共有关系解除后, 共有财产如何分割·····	(118)
101. 丈夫隐瞒妻子卖房是违法的·····	(120)
102. 上缴埋葬物, 应对上缴人给予奖励·····	(121)
103. 农村经集体经济组织调整后的宅基地使用权应 予维护·····	(122)
104. 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	(123)

105. 国营企业的财产经营权.....	(124)
106. 陆老汉违反相邻关系, 相邻人请求排除妨碍	(125)
第二节 债 权	(126)
107. 维护合同效力, 债权人利益受到法律保护	(126)
108.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127)
109. 按份之债的分担.....	(128)
110. 连带之债的清偿.....	(129)
11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争议处理.....	(131)
112. 交货日期不明确的争议处理.....	(132)
113. 交货地点不明确, 应在何处履行.....	(133)
114. 价款要求不明确的争议处理.....	(134)
115. 债务人不幸丧身, 保证人代替其履行债务	(135)
116. 债务人违约, 债权人变卖抵押物受偿.....	(136)
117. 无理拒绝收货, 定金不予返还.....	(137)
118. 一方拖欠货款, 另一方扣押汽车, 并非行使 留置权.....	(138)
119.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139)
120. 未经定做人同意而转让加工合同, 违反法律 规定.....	(140)
121. 一起不当得利案分析.....	(141)
122. 拾马人精心饲养, 失马人有义务偿付饲养费	(142)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43)
123. 剽窃他人作品, 应负法律责任.....	(143)
124.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45)

125. 假冒货实际上是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 (146)
126. 不经同意展出他人科研成果, 属于侵权行为
…………… (147)

第四节 人身权 …………… (148)

127. 燃放爆竹击伤过路行人, 应负赔偿责任…………… (148)
128. 黄某的行为侵犯的是龚某的姓名权…………… (149)
129. 公民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 (150)
130. 夫妻不和毁损他人名誉, 受害一方诉诸法律
…………… (151)
131. 擅自取消公民的荣誉权是违法的…………… (152)
132. 包办和干涉婚姻, 违反婚姻法的原则…………… (153)
133. 百岁老人应由谁来赡养…………… (154)
134. 嫁出去的姑娘不是泼出去的水…………… (155)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15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56)

135. 加害人与受害人都有过错, 对损害结果应各自对自己的过错负责…………… (156)
136. 不可抗力违约, 不能承担责任…………… (158)
137.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 法院依法强制其履行
…………… (159)
138. 公民救火受伤, 受益人应赔偿医药费…………… (160)
139. 野蛮装卸受拘留…………… (161)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162)

140. 产品质量低劣, 买方要求卖方维修并赔偿损失…………… (162)
141. 违反合同的赔偿范围的确定…………… (163)
142. 一方多计价款, 另一方拖欠货款, 各负其责
…………… (165)

143. 供方产品质量差, 需方应妥善保管产品·····	(166)
144. 单方解除包工合同, 应赔偿对方损失·····	(168)
145. 行政命令转产, 损失仍应赔偿·····	(169)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70)
146. 聚众毁人财物,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70)
147. 《斯酸款》遭剽窃, 作者应受到保护·····	(172)
148. 应当严格掌握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经济赔偿范围·····	(173)
149. 假冒他人姓名, 赔偿损失百余元·····	(175)
15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问题·····	(176)
151. 飞轮爆炸引起的赔偿问题·····	(177)
152. 用剧毒农药制造隔离带, 毒死他人耕牛应承担赔偿责任·····	(179)
153. 造成环境污染, 应当限期治理·····	(180)
154. 行人不慎落陷井, 施工大队输官司·····	(181)
155. 房屋建筑期间倒塌致人损伤, 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182)
156. 疯狗伤人, 应由主人负责赔偿·····	(184)
157.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184)
158. 紧急避险无过错, 财产损失应赔偿·····	(186)
159.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 应承担连带责任·····	(187)
160.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致害人的民事责任·····	(188)
161. 当事人均没有过错的, 分担民事责任·····	(189)
162. 监护人应承担被监护人的全部赔偿责任·····	(189)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90)

163. 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90)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92)

164. 普通诉讼时效为二年 (192)

165. 特别诉讼时效为一年 (193)

166. 清朝借出白银, 现在不能讨债 (194)

167. 时效虽过, 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195)

168. 诉讼时效的中止 (196)

169. 诉讼时效的中断 (197)

170. 水陆货运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如何确定 (198)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00)

171. 什么是涉外民事关系 (200)

172. 华侨的民事行为能力 (201)

173.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202)

174.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202)

175. 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03)

176. 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204)

177. 涉外抚养的法律适用 (205)

178. 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205)

179.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中的公共秩序保留原则 (206)

第九章 附 则 (207)

180.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条款 (207)

181. 取得法人资格的例外规定 (207)

182. 不可抗力的涵义 (208)

	183. 关于期间的计算.....	(209)
	184. “以上”、“不满”等词的含义.....	(209)
	185. 民法通则的实施时间.....	(210)
后 记		(21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的强弱为标准，我国法律可划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单行法三种。民法是现代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是一定社会调整特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民法由《民法通则》和一批单行的民事法律组成。任何一种法律都有其立法意旨和依据。《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在第一条中作了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据此，

《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保障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民事权益是指公民或者法人在民事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如公民的财产所有权、生命健康权；法人的财产经营权；农民的承包经营权等。公民和法人是民事活动的参与者，他们参加民事活动的目的主要在于取得民事权益。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第二，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要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买卖关系等。当某种社会关系被民法所确认并予以调整时，就成为民事关系。《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正确调整这些关系。第三，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

的需要。进行经济建设，必须靠法制作保障。《民法通则》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有了它，就能使人们明确地知道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合法的受法律保护，违法的受制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创造了一个合适的环境。

《民法通则》的立法依据有三点：第一，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它法律的基础，也是制定《民法通则》的立法依据。第二，我国的实际情况。即从我国实际出发，搞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我国面积很大，人口众多，民族风俗各异，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这些都是《民法通则》制定时所必须考虑的因素。第三，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建国以来，我国虽然没有颁布民法典，但是，我们陆续颁布了一批民事法律、法令和条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先后制定了一批民事的或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单行法规，如《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婚姻法》等。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逐步摸索、积累了不少经验，对《民法通则》的立法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以上这些都是《民法通则》的立法依据。

2.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的调整范围，《民法通则》第二条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简言之，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不是调整全部经济关系。我们知道，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多种多样，

性质也各不相同，十分复杂，想由任何一个法律部门来调整都是不可能的。它们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纵向经济关系，即政府对经济的行政管理，国家对企业以及企业内部对经济的行政管理。如国家指令性计划、税收、财政等。另一类是横向经济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包括买卖、租赁、运输等各种经济合同关系。纵向经济关系中，当事人地位是不平等的，是主从关系，属行政法、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但在横向经济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在民事活动中要遵循自愿的原则，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属民法调整的范围。

某电扇厂和某机电工业公司在行政上是上下级隶属关系。1986年，电扇厂试制成功一种新型多功能电风扇，尚未成批生产时，机电工业公司以每台100元的价格，为局机关购买8台，价值800元，议定年底付款。12月，电扇厂派员去机电工业公司收款结帐，公司财会科以电风扇系试制品，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将每台价格降至50元。为此双方发生争执，电风扇厂向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处理。显然，机电工业公司与电风扇厂虽属上下级关系，但机电工业公司购买电风扇厂的电扇，在这种活动中，双方地位是平等的。这种经济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属民法调整的范围，而不是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人民法院应根据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审理此案。

3.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一切民事制度和民事规范共同遵守的准则。平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特征，也是民

法区分于其它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也是民法的其它原则产生的基础。平等原则是指民事活动的参加者都以平等主体的资格介入，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它具有三个方面要件：第一，当事人参与民事活动必须出于自愿；第二，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平等；第三，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应等价，公平合理。这就是说，不管是国家机关，还是老百姓，不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不管是上级还是下级，不管是领导还是被领导，不论有权无权，权力大小，只要是参与民事活动，其地位都是平等的。不能依仗权势损害下级或老百姓利益，否则为法律所不容，要承担法律责任。

1985年1月，某水产公司与其下属的国营渔场签订了购买鲜鱼合同。合同规定：渔场年底供给水产公司鲜鱼一万斤，每斤价2元，计款2万元，货到交钱。1986年12月25日，国营渔场先后两次将鱼送到水产公司后，水产公司以每斤1元的价格将鱼转卖给水产局等其它科局单位。国营渔场找水产公司结帐，水产公司一位负责同志说：鱼卖给领导机关了，价钱是我们公司作的主，你们就按每斤1元收款算了。送鱼人无奈只好按每斤1元收款计一万元回场。其实，该水产公司的作法是错误的，因为在水产公司与渔场购买鲜鱼的民事活动中，双方民事法律地位平等，水产公司不能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身份单方面强行压低价格，现在，水产公司置合同规定的价格而不顾，将价由2元压至1元，违反了平等主体原则，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民事活动双方必须诚实守信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